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鑑於近年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與密切，為營造自由開放的環境，已陸續開放相互投資服務業，惟為強化國內受大陸地區資金投資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能量，須將其納入資通安全管理範圍，以保障民眾個人資料、企業營運機密、電信網路設施及金融交易資訊等整體資訊通信網路與服務之安全，爰修正第六點規定，以茲周延。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為執行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u>本會</u>應製作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p> <p>本手冊應符合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原則。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資通安全管理標準。</p> <p>（二）資通安全等級評估。</p> <p>（三）資通安全管理機制。</p> <p>（四）資通安全教育訓練。</p> <p>（五）資通安全應變通報。</p> <p>（六）資通安全實施評鑑。</p> <p>本手冊之研訂，應邀集相關業者、專家或機構共同討論，並視實施情況檢討修正。</p> <p>本手冊訂定或修正完成，應循文書作業程序簽核並於本會網站公告。</p>	<p>二、為執行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應製作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p> <p>本手冊應符合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原則。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資通安全管理標準。</p> <p>（二）資通安全等級評估。</p> <p>（三）資通安全管理機制。</p> <p>（四）資通安全教育訓練。</p> <p>（五）資通安全應變通報。</p> <p>（六）資通安全實施評鑑。</p> <p>本手冊之研訂，應邀集相關業者、專家或機構共同討論，並視實施情況檢討修正。</p> <p>本手冊訂定或修正完成，應循文書作業程序簽核並於本會網站公告。</p>	<p>一、為明確規範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製作機關為本會，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四、<u>本會應提供「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計畫」範本予電信事業，以供其訂定「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計畫」。</u></p>	<p>四、電信事業應依本手冊內容，訂定「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計畫」，其範本由本會提供。</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六、電信事業應於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電信業務前或接受大陸地區電信事業資金投資前，將其資通安全管理之實施作業範圍報經本會核准後向本會認可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就核准之作業範圍申請驗證，並取得符合 ISO/IEC 27001 標準及本手冊之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驗證合格證明。

電信事業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二條之一，建置兩岸直接海纜通信網路者，應於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前，向本會認可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就核准之作業範圍申請驗證，並取得符合 ISO/IEC 27001 標準及本手冊之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驗證合格證明。

六、電信事業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電信業務前，應將其資通安全管理之實施作業範圍報經本會核准後，向本會認可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就核准之作業範圍申請驗證，並取得符合 ISO/IEC 27001 標準及本手冊之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驗證合格證明。

電信事業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十二條之一，建置兩岸直接海纜通信網路者，應於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前，向本會認可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就核准之作業範圍申請驗證，並取得符合 ISO/IEC 27001 標準及本手冊之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驗證合格證明。

為配合開放國內電信事業接受大陸地區電信事業之資金投資，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將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導入接受大陸地區資金投資之電信事業，以保障民眾個人資料、企業營業秘密、電信網路設施及金融交易資訊等整體資通網路與服務之安全。